

采购项目编号：QYZC2021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茶园山公墓 2021 年重阳节临时清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7
一、商务需求书.....	8
二、技术需求书.....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适用法律.....	12
4. 知识产权.....	12
5. 禁止事项.....	13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3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13
二、磋商文件说明.....	14
8. 磋商文件构成.....	14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4
10. 制作要求.....	14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5
12. 响应文件格式.....	16
13. 磋商保证金.....	16
14. 响应有效期.....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7. 开启响应文件.....	19
18. 磋商小组.....	20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21. 开展磋商.....	22
22. 最后报价.....	23
23. 综合评分.....	23
24. 确定成交.....	26
25. 成交通知.....	26
26. 合同的签订.....	27
27. 履约保证金.....	27
28. 中标服务费.....	28
2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9
一、评审办法.....	29
（一）资格性审查.....	29
（二）符合性审查.....	29
（三）商务评比.....	30
（四）技术评比.....	30

（五） 价格评比.....	30
（六） 综合得分的计算.....	30
二、 评审表格：	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1. 自查表.....	44
2. 投标函.....	45
3. 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46
4. 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47
5. 资格证明文件.....	48
6. 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58
7. 服务方案.....	59
8.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0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61
10. 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62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	64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6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68
16.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70
17. 开标一览表.....	74
18. 投标分项报价表.....	7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就 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所需 东莞市茶园山公墓 2021 年重阳节临时清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QYZC2021021
2.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茶园山公墓 2021 年重阳节临时清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461,900.00 元；
4. 最高限价（如有）：/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
7. 项目类别：服务类
8. 所属行业：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售价及要求：

1.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3日，0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34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12号楼201室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50.00元/份（售后不退）。

4. 购买磋商文件要求：现场购买。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纸质版；

5.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9月28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仪式。

3.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3）

4. 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五、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 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小姐

联系电话： 076988058806

邮 箱： 3098557200@qq.com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34 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12
号楼 201 室

邮 编： 523000

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2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461,900.00元）；</p> <p>注：以上预算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上限，投标总价超过预算的按废标处理。</p>
3	★磋商保证金	<p>1. 金 额：人民币<u>9000.00元</u>（人民币玖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u>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南城支行</u> 账 号：<u>2010021109200265275</u></p> <p>3. 有效期：<u>90</u>个日历日（由开标之日后算起）；</p> <p>4. 交纳时间：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13条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不提交或未按时提交的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p>
4	★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2021年10月5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止。
5	★付款方式	<p>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支付清洁工劳务费。</p> <p>注：由于甲方财务管理实行东城财政集中支付，如因财政请款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p>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报价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员工服装费、工具及维修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需要。
9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二、技术需求书

一、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

二、服务内容、要求：

1、保障在群众扫墓期间墓园环境舒适整洁，每天包清洁工具、包运输垃圾到垃圾处理厂和包垃圾处理费。其中工具有：扫把、垃圾簸箕、地拖、铁铲、水桶、垃圾袋、抹布，以及两辆垃圾车（机动自卸车 1.5 吨以上）（费用含接送人员车辆、墓园管理车辆、清洁工具、对讲通信设备、伙食、饮用水、住宿及税金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

2、由采购人安排负责公墓内相关区域的清洁、清洗墓碑、交通设施摆放、拜祭设施摆放、绿化维护等工作,每天工作时间：早上 8：00 至下午 18：00，每天工作 10 小时。具体安排：（1）2021 年 10 月 5 日~10 月 9 日，60 人/天；（2）2021 年 10 月 10 日，100 人/天；（3）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80 人/天；（4）2021 年 10 月 13 日，100 人/天；（5）2021 年 10 月 14 日，250 人/天；（6）2021 年 10 月 15 日，100 人/天；（7）2021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50 人/天；（8）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60 人/天；合共 16 天，合计 1490 人次。

3、中标人劳务人员不得偷拿墓园物品，一旦发现，每人每次扣减劳务报酬 1000 元，采购人因中标人人员的行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要对采购人的损失作出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调度，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调度，有效率地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不得怠工、偷懒，遵守茶园山永久公墓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扣减劳务报酬。

5、中标人负责劳务人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劳务人员的工作服装和劳动报酬，劳务人员应在工作时间内统一穿着工作服装、戴口罩。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所有装备和工具（如：扫把、清洁

液等)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中标人自行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劳保、意外事故保险和后勤保障(饮水、用餐、住宿、接送车辆)等费用。

6、在服务期间,劳务人员如发生任何工伤或非工伤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7、中标人应保证每天每岗位按时上下班的劳务人数。若缺少一个按发现一个扣减 1000 元/天计算,如未按时上下班的,按发现一个扣减 1000 元/天计算,均在总劳务报酬中扣减。

8、中标人安排的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吃苦耐劳、有一定的团队协作精神。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劳务人员不适合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及时更换。

9、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0、中标人应制定完整的清洁计划,制定应急方案。对于拜祭时烧的物品要及时清理,避免火灾事故,如因中标人不及时清理发生火灾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资格资质,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2、中标人与劳务人员因劳动报酬等发生争议的,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处理。

13、中标人清洁队住宿、用餐、饮用水等所有费用自理。

14、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中标人安排的劳务人员上岗前须已接种完成两针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中标人对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办公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 2.5 服务：指除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3 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响应（磋商）报价格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 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

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书、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经常浏览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在此网上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招标信息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正本和副本均可采用双面打印），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唱标信封**”三个部分，同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1.1 商务技术文件

- 1) 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商务需求对照说明表；
- 4) 技术需求对照说明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1.1.2 价格文件

- 14) 开标一览表;
-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3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演示人员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各一份，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一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一式一份）
- 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一份，包含整个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盖章后）须另外扫描成 PDF 文件**，盘面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递交日期”等信息）。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1	东莞市茶园山公墓 2021 年重阳节临时清洁服务采购项目	人民币 9000.00 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款单位：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南城支行

账 号：2010021109200265275

（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3.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东莞市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银行机构或担保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担保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给代理机构处。

13.5. 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3.6.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投标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7.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3.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8.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收齐中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履约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一份（需供应商加盖公章）或**履约保函**一份（需供应商和业主加盖公章），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合同原件**一份）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3. 投标人因自身因素逾期未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

利率费用。

13.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9.2. 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3.9.3. 供应商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13.9.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用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机构做出答复，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商务技术文件	1 份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价格文件	1 份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3 份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价格文件	3 份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1 份	单独密封包装	

15.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递交至：

2) 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5) 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唱标信封等）。

15.3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5.4 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招标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开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 提前递交的文件，

(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 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须填写《签到表》或《接收响应文

件登记表》。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或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17.3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招标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者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5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现场演示（如有）全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现场演示（如有）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负责演示的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填写《演示签到表》。

17.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7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8.4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18.7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

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7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方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4) 第一次报价超出财政批复预算的或低于成本价的；
- 5)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可选择；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9 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

19.10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

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最后报价的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商务评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3.2 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3.3 价格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2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附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4.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优惠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8.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即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给予其价格 6% 扣除。

23.5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 3% 扣除。

2.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23.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3.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3.6.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3.6.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5.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5.3 成交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6.3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

27.2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

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27.3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到期后无息退还。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27.4 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以及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7.5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整个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7.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2 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定额方式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

28.3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 20 分、技术 50 分、价格 30 分。

参与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和业绩、投标价格、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各评标委员独立评分，汇总得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单位。

（一）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磋商小组根据表 1《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结论是“合格”或“不合格”。

3、只有逐条通过《资格性审查表》各项检查的供应商为“合格”，进入下一阶段的符合性检查；有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的，其评审为“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磋商小组根据表 2《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结论是“合格”或“不合格”。

3、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审查表》各项检查的供应商为“合格”，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有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的，其评审为“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商务评比

磋商小组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商务条件要求的偏差部分是否影响业主利益以及成交后的合同执行，根据表 3《商务评议指标表》列明的各项评分因素，详细对比供应商的企业相关业绩及经验、服务承诺等，并按相关要求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技术评比

磋商小组分别对合格供应商的技术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根据表 4《技术评议指标表》列明的各项评分因素，并按相关要求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价格评比

1、磋商小组分别对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填写表 5《价格评议指标表》。

2、评分计算公式：**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的最低的最后报价。

3、投标价格的计算得分：如大于 30 分，则以 30 分记；如小于 0 分，则以 0 分记。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综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价格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表格：

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方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2	资格证明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第一次报价未超出财政批复预算的或低于成本价的；	是/否
2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是/否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4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可选择	是/否
5	响应有效期足够	是/否
6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中加注星号（★）的要求	是/否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
	结 论	合格或不合格

表 3：《商务评议指标表》

序号	内 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标 得分
1	管理体系 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等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	10	2017年01月01日至今签订的服务内容含有环卫保洁的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响应承诺	4	①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处理问题，得4分； 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处理问题，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处理问题，得1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的承诺书未写明时间的不得分。
	合计	20	

表 4：《技术评议指标表》

序号	内 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标 得分
1	服务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比，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现状的了解与把握；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③环卫保洁实施方案等。</p> <p>对现状的了解与把握</p> <p>①投标人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深刻，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现场实际情况熟知，得 5 分； ②投标人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较好，总体工作思路表述较清晰、较合理；对现场实际情况较熟悉，得 3 分； ③投标人对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一般，总体工作思路表述一般清晰、一般合理；对现场实际情况一般熟悉，得 1 分； 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p> <p>①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②方案较具体明确、详细较可行的得 3 分。 ③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 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环卫保洁实施方案</p> <p>①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②方案较具体明确、详细较可行的得 3 分。 ③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 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2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p> <p>①人员配置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②人员配置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③人员配置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 ④没有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得 0 分。</p>	
		5	<p>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机械设备 配置方案	5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招标文件的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本项目的日常工作需要，得 5 分；</p> <p>②机械设备配置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日常工作需要，得 3 分；</p> <p>③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日常工作需要，得 1 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设备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自有车辆需提供发票和实物照片及机动车行驶证（或其它有效的行驶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实物照片及机动车行驶证（或其它有效的行驶证明材料）。其余设备自有的需提供发票和实物照片，租赁的需提供发票和实物照片及租赁合同。</p>	
4	质量保证 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应急处置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非常天气、节假日、工作检查、意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台风暴雨等非常天气应急处置方案</p> <p>①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②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③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节假日应急处置方案</p> <p>①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1 分；</p> <p>②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p> <p>③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工作检查应急处置方案</p> <p>①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1 分；</p> <p>②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p> <p>③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意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p> <p>①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②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③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服务承诺</p> <p>①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p> <p>②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3 分；</p> <p>③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合理化建议</p> <p>①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得 5 分；</p> <p>②方案一般具体明确、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3 分；</p> <p>③方案不太具体明确、详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合计	50	

表 5：《价格评议指标表》

有效投标人（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总价）×30%×100）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经评审的 投标总价	价格 得分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优惠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8.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即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给予其价格 6% 扣除。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 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 3% 扣除。

2.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东莞市茶园山公墓 2021 年重阳节临时清洁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穿着工作服装、戴口罩。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所有装备和工具（如：扫把、清洁液等）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自行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劳保、意外事故保险和后勤保障（饮水、用餐、住宿、接送车辆）等费用。

6、在服务期间，劳务人员如发生任何工伤或非工伤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7、乙方应保证每天每岗位按时上下班的劳务人数。若缺少一个按发现一个扣减1000元/天计算，如未按时上下班的，按发现一个扣减1000元/天计算，均在总劳务报酬中扣减。

8、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吃苦耐劳、有一定的团队协作精神。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劳务人员不适合本项目服务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0、乙方应制定完整的清洁计划，制定应急方案。对于拜祭时烧的物品要及时清理，避免火灾事故，如因乙方不及时清理发生火灾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资格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乙方与劳务人员因劳动报酬等发生争议的，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处理。

13、乙方清洁队住宿、用餐、饮用水等所有费用自理。

14、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上岗前须已接种完成两针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乙方对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服务期：服务期限自2021年10月5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止。

四、合同价款：

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价款为：_____。减少则按相应比例减除服务费用，增加则另签补充协议。

五、承包方式：

1、乙方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劳保、

福利、员工服装费、工具及维修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2、甲方将本项目所有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六、结算：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支付清洁工劳务费。由于甲方财务管理实行东城财政集中支付，如因财政请款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分包与转包：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服务标准：

合同的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或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2、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科室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投诉，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整改期为一个月。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5、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三个月内，若发现乙方有任何蓄意破坏设备的行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做出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副本一式__份，招标代理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履约保证金支付证明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东莞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自查表

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

1.2、“▲”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委评分。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 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议指标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 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议指标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投标函

致：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文件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理。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_内完成并移交本项目，质量标准达到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已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贵方出具的收据或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3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5-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5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6 投标公司简介
- 5-7 “★”条款响应表
- 5-8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5-9 其它证明文件

以及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中商务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按此序号延续。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3.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有的话）。

5-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5-5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包组：）（采购项目编号：）谈判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5-6. 投标公司简介

1. 名称和概况：

2. 近年的年营业总额：（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年份	年营业总额	总利润

3.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4.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5.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荣誉等）：_____

6. 名称变更（如有的话）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7.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			见投标文件 () 页

5-8.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如有）

致：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分钟内到现场并处理问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9. 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中商务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按此序号延续。

6. 近年来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提供近年来承接的业绩情况，以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评议指标表》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小组评审时对表中所列业绩将不予确认。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8.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以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评议指标表》为准，提供相应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评审时对表中所列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致：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包组：）（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___银行____分行____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10. 支付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被评选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书，按中标服务费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交此函。

3、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12.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 总报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填写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6.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司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业: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认为该项目的 (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对此, 我公司于 ____年__月__日向 (东莞市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提出了质疑, (其于 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 (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 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 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 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17.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币 种：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一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一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18.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单位：元人民币)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						
总计		大写：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